

富民县水务局文件

富水建议复〔2020〕18号

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75号建议的答复

李文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帮助解决石板沟村委会石板沟一村、石板沟二村、长田村饮水困难的建议》，已交富民水务局研究办理。经2020年9月4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建议中帮助解决石板沟村委会石板沟一村、石板沟二村、长田村饮水困难的建议，我局会同罗免镇水务站于2020年7月14日，到工程实地查看认为可以采取工程措施。具体工程方案是动力电源采用光伏电源，建抽水站把水抽到已建高位水池，供三个村使用，工程已列入2020年度第二批人饮巩固提升工程项目，年内开工建设，12月底前完工受益。其次，望李文代表大力宣传和引

导群众，提供工程建设所需用地支持工程建设，使工程尽快落地，为解决群众饮水困难提供保障。

综上所述，本建议落实情况为 A 类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 系 人：刘汉明

联系电话：68818675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

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20 年 9 月 27 日印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李文		建议编号	(2020) 75 号		承办单位	富民县水务局	
	面商领导	张贵							
	议案(建议)标题	关于帮助解决石板沟村委会石板沟一村、石板沟二村、长田村饮水困难的建议							
	建议采纳情况(打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
		√							
建议落实情况(打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(C类)					
	√			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0 年 9 月 28 日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前往		电话或其他		未联系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	一般		较差	
	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针对		未针对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
	代表签名	李文				联系电话	138 473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传真:68812001)。